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小字第43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郁如

0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匯豐協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本院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46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臺中簡易庭法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淑願